公司代码:688685　　公司简称:迈信林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111,866,6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560,000.1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9.01%。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迈信林	68868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晖	吴冉静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1009号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1009号
电话	0512-66580868	0512-66580868
电子信箱	maixinlin@maixinlin.com	maixinlin@maixinli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始终专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在航空航天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运营经验,形成了精密制造技术。2015年以来,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逐步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加工产品的复杂度、精度不断提升,从以管路系统连接件、专用标准件及组件为主发展到以整体结构件为主,并拓展了飞机装配工装业务,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持续优化,直接向航空工业下属的主机厂销售占比持续提升。在立足航空航天领域的同时,公司将积累的精密制造技术逐步推展至多个行业,形成了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报告期内包括电子、医疗、半导体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涉及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半导体等领域,根据客户类型、生产经营模式等特点,可分为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基本形成了“军品为主、民品为辅”的两翼发展格局,成为同时具备机体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和机载设备零部件综合配套加工能力的民营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商。

在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板块,公司形成了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专用标准件及组件加工服务,以及飞机装配工装产品销售等核心业务,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等多个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郑飞机械部分股权,拓展了航空航天零部件板块的产品范围,郑飞机械的主要产品为飞机悬挂系统零部件及组装服务;同时公司亦拓展了在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板块的销售渠道,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电子、医疗、半导体等,产品类别主要为半导体封测设备腔体、电磁屏蔽柜、医疗检测设备零部件、光器件封装设备等。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同时将积累的精密制造技术逐步推展至多个行业,包括汽车、电子等,形成了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从而实现收入和利润。

2、研发模式

公司秉持精益求精的研发理念,以先进技术服务科技强军为目标,建立了先进、高效的研发体系,坚持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公司的研发主要为工艺设计,此外还包括产品设计。

(1)工艺设计:工艺设计主要是公司围绕客户提出的产品设计要求,从原材料测试和选择、制造可实现性、性能目标等方面进行同步研发,也是对零部件设计特性要求、使用稳定性、可靠性以及经济性进行验证的过程。

(2)产品设计:产品设计是新产品的开发,是公司自行提出产品设计要求并进行研发设计、产品试制,如铝合金导管柔性连接卡箍等。

3、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统一采购生产经营物资,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来料检验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确保对采购过程的有效管理。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生产作业计划、业务需求等进行采购,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采用询议价方式选定供应商,采购的生产物资须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公司执行合格供应商审核制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建立了供应商考核体系,主要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供货价格、交货时间等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不断优化供应商结构。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拉动式生产模式。综合客户长期订货计划、客供料来料预期及客户当期实际配套需求,依据具体产品工艺路径等情况,组织人员、设备、材料、辅料工具供应,保障物流仓储、生产环境,协调生产进程,满足质量要求与如期交付。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部分工序委托给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完成。对于工序委外,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全流程管控体系,对其进行严格的质量管控,以保证加工质量。

5、销售及定价模式

(1)销售模式:公司的销售工作主要由市场部负责。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均采用直销模式;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以直销模式为主。

(2)定价模式:

1)对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服务:公司通常会依据加工产品实现工艺的复杂程度、预估工时、工装工具消耗情况,参考行业平均价格等因素,进行合理报价,双方协商后,经过客户核价、审价过程,最终确定价格;

2)对于飞机装配工装产品销售:公司通常会依据产品实现工艺的复杂程度、预估工时、原材料成本,参考行业平均价格等因素,进行合理报价,最终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对于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公司通常会依据产品实现工艺的复杂程度、预估工时、原材料成本、工装工具消耗情况,参考行业平均价格等因素,进行合理报价,双方协商后,经过客户核价、审价过程,最终确定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民用电子、汽车四大领域,其中,航空航天领域收入和利润在公司所有业务中占比最高,且均占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30%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属于“C37 铁路、船 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就产品或服务具体应用领域而言,公司主要从事飞机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所处行业为航空零部件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无变化。

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产业链的市场参与主体众多,上游为制造航空零部件所需的各种金属或非金属等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加工设备,下游则包括整机制造、航空发动机制造和航空维修三大部分。围绕航空制造业的产业布局,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基本形成了以主机厂内部配套企业为主,各航空科研机构、合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形成有效补充的市场格局。目前,军用航空零部件制造属于有限开放行业,而民用航空零部件制造则暂无相关限制,由于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尤其是军品领域开放时间较短,且行业准入有一定要求,行业内竞争者数量尚不多,但随着行业准入制度的逐步完善及航空制造业利好政策的落地,未来将有更多社会资本和民营企业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极大推动航空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化进程。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903,636,692.66	866,353,272.12	4.3	662,575,01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9,644,454.57	665,286,242.82	6.67	414,267,785.15
营业收入	324,010,490.58	320,719,681.94	1.03	288,633,63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73,606.42	50,962,035.15	-16.66	51,199,32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05,438.84	40,671,255.93	-15.90	44,194,68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4,886.77	118,304,254.61	-47.23	60,689,1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8	9.16	减少2.98个百分点	1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1	-25.49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1	-25.49	0.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3	5.13	增加1.2个百分点	5.7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8,096,462.17	74,507,925.16	82,705,494.16	108,700,60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9,283.37	9,270,402.96	6,101,165.62	15,682,75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69,736.51	6,567,869.76	3,685,444.55	13,682,38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4,748.22	-1,476,551.25	16,357,252.13	79,428,934.1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张友志	0	48,000,000	42.91	48,000,000	48,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伙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822,000	6.9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航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4,250,000	3.80	4,250,000	4,2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航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3,000,000	2.68	3,000,000	3,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2,802	2,697,198	2.41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和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康骞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8,666	2,681,334	2.40	0	0	无	0	其他
苏州吴中融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0	2,000,000	1.79	0	0	无	0	其他
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4,711	1,955,289	1.75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4,675	1,624,675	1.45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3,049	1,433,049	1.28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一致行动人的说明:(1)航迈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张友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张友志控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航迈投资为张友志的一致行动人。(2)张丽丽系张友志的妹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张丽丽为张友志的一致行动人。航飞投资系张丽丽控制的企业,由张丽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航飞投资为张友志的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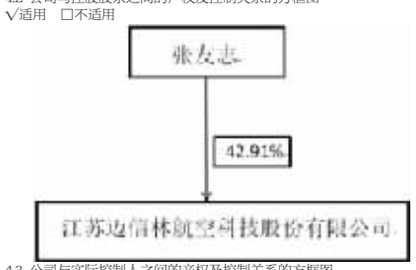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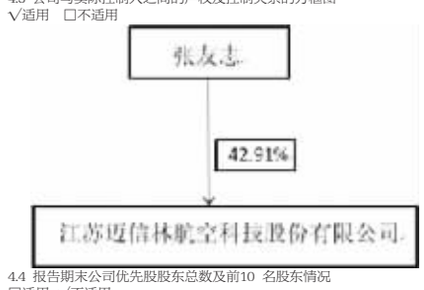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324,010,490.58元,上年同期320,719,681.9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473,606.42元,上年同期50,962,035.1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205,438.84元,上年同期40,671,255.9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90%。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一系通过收购郑飞机械增加业务收入,二系公司与蓝睿科技合作的医疗检测站项目收入的增加;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一系新厂房和新设备的逐步投入使用,报告期内新增折旧费用为4,619,594.77元;二系公司加大了新产品及半导体设备的研发投入,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研发费用4,056,351.47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85证券简称:迈信林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5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259,336.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15,960.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143,37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7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号第ZA9054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在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0,143,376.04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3,404,044.00
减:补充营运资金	50,143,376.04
减:手续费支出	2,510.26
减:结构性存款支出	0.00
加:利息收入	2,752,756.8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38,713.04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1,284,915.5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专户管理,对存放和使用做出了明确的监管要求。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2021年4月2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2021年4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2021年5月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规行。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事项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5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型	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512906825310156	募集资金专户	72,412,874.72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2900600979	募集资金专户	36,581,747.52
农业银行苏州太湖新城支行	10628101040028223	募集资金专户	21,913,621.59
工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1102026219000840085	募集资金专户	258,858.03
交通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326661000013000471941	募集资金专户	117,813.72
合计			131,284,915.5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够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点金看跌三层60D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00	1.48%-3.3%	60天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点金看跌三层30D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48%-3.15%	30天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点金看跌三层30D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1.48%-3.05%	31天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点金看跌三层30D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1.48%-2.9%	30天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新城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86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0.20%-1.95%	91天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新城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	1.75%	69天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81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	1.48%-3.63%	90天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6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500.00	1.6%-3.3%	32天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27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600.00	1.6%-3.01%	37天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迈信林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迈信林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迈信林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0,014.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54.7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否	21,950.00	12,000.00	12,000.00	60.00	1,465.00	-10,535.00	12.21%	202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否	6,600.00	3,000.00	3,000.00	875.40	875.40	-2,124.60	29.18%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5,014.34	5,014.34	-	5,014.3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550.00	20,014.34	20,014.34	935.40	7,354.7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批注: 1.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本项目的建设需购置包括多功能车铣复合加工中心、卧式五轴加工中心、五轴电火花机等高精度数控加工设备及柔性化生产线。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蓝天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机电”)的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航空零部件的柔性产线和航空类产品的柔性装配线,以及同类型高精度数控加工设备,公司为避免资源重复投资,充分考虑投资效益比,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因此变更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蓝天机电,变更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到蓝天机电后,蓝天机电和航协调当地政府机构,签署购地投资协议,对两条产线的相关设备进行了选型及部分产品的商务谈判,但实际是2022年上半年度天于项目投资的监管协议条款未能达成一致,相应条款会影响蓝天机电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公司未能完成最终投资行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地受让事项尚未落定;时今年上半年度则设备生产厂家通知,新产品的选型设备均无法正常按照约定进行提产和交付,部分进口设备的生产厂家已经属于停产状态,至此最终导致整个项目延期。公司将充分考虑重新选址及其他可行方案。 2.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受客观影响本项目原选定的进口设备无法按时排产及发货,从而导致项目在一年内无法正常推进。随国公司紧急调整相应设备选型及生产厂家,调整完毕后,2022年11月公司开始收入设备预付款,考虑到设备调试时间及人员招募及培训时间,公司调整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在项目未能及时推进期间,公司的研发工作正常开展,未对研发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说明,具体还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披露《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2022-04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够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太湖新城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6,000万元,赎回6,000万元,余额为0万元;在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100万元,赎回3,100万元,余额为0万元;招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600万元,赎回10,600万元,余额为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2,473,606.4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0,489,061.7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1,866,6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560,000.1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9.01%。

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予以通过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信林”)募投项目之一“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内容的实施主体由江苏蓝天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机电”)变更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南京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69号1335室(江宁开发区)变更为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南三环中段南1号厂房。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05,350,000.00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5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259,336.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15,960.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143,37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7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号第ZA9054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按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分别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专项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